

附件

晋江市档案局权责事项清单(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丢失、篡改、损毁、伪造、买卖、赠送档案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p>1. 《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2.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在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管的档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行政处罚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3.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4.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位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3.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	行政处罚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行政处罚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2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无	《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3	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监督	无	1. 《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3.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	行政检查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4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保管情况登记	无	<p>1.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款 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建立档案，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p> <p>第二款 在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承担单位应当将档案的整理、保管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移交有关国家档案馆保存。</p> <p>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档发字〔1997〕15号）</p> <p>第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既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历史记录，也是项目投产后运行、维修、管理、改扩建和技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及时掌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从1997年开始，国家档案局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登记制度。</p> <p>第四条 登记工作的要求：</p> <p>2、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和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新建项目，应按本规定第三条第2款及时组织和监督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做好档案管理登记，建立档案工作。对于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每年填写“表一”报送，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及项目工作的进展和变化情况。</p>	公共服务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	----------------	---	---	------	---------	----	--

5	重点建设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无	<p>1.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在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鉴定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承担单位应当将档案的整理、保管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将档案移交有关国家档案馆保存。</p> <p>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的档案资料，应当按照规定送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保存。</p> <p>2.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重点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06〕2号）</p> <p>第四条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p> <p>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p> <p>（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p> <p>3.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p> <p>第三条 各级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本部门、本地区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工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检查验收。重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部门、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由部门、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p>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	---------------	---	--	--------	---------	----	--

6	市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确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核准	无	<p>1. 《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核准后实施。</p> <p>3.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国家档案局8号令）</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p> <p>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经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p> <p>4.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0年国家档案局10号令）</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p> <p>5.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2011年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p> <p>第十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要根据本规定制定本馆的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83项，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审批。</p> <p>7.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7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8	负责制定全市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科	县级	

9	负责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集体和个人档案的监督管理	无	<p>1. 《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條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10	负责档案理论研究工作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11	负责档案宣传教育工作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12	负责全市档案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2.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13	负责组织全市档案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工作	无	<p>1. 《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2.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档案专业知识；管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岗位培训，持证上岗。</p> <p>3. 《福建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档[2020]27号） 四、评审组织 各设区市人社局、档案职改办负责本地区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p> <p>4.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14	对重大活动事项的认定	无	<p>1. 《福建省档案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重大政治、经贸、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活动以及跨地区、跨行业和全国性、国际性的重要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档案，并在活动、会议结束后六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档案登记。</p> <p>2. 《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114号令） 第七条第二款 举办、承办单位对是否属于重大活动无法判定的，由举办、承办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认定。</p> <p>3.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三定”规定中的晋江市档案局的职责。</p>	其他 权责	档案监督指导 科	县级	